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龙建〔2023〕51号

关于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钱塘江干流 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评估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项目性

质、路线走向、技术标准、工程量与内容及生态防护措施等按环评报告书所述，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龙游县龙洲街道、东华街道、湖镇镇、詹家镇、小南海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改造、提升衢江龙游段团石堤、詹家堤、后厅段护岸、城东堤、七都堤，总长约 16 km（其中堤防提标约 5.6 km、堤防加固约 5.5 km、新建护岸约 4.9 km）；结合堤防建设，新建、改建穿堤闸、泵，同步建设链接箱涵（其中城东片连接箱涵长 750m，净宽 6m，净高 3m，底高程 39.3—39m，新建马鞍山闸站，闸门净宽 12m（3 孔×4m），设计排涝流量 15.5m³/s）；沿线滩地整治 62 公顷、生态修复 14 公顷，结合打造水文化节点 3 处，建设便民服务店 3 座，新（改）建水文监测设施 5 处，配套建设管理用房 1000 m²。

三、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减缓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各类废水超标排放。

（二）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施工期采用商品沥青、商品混凝土；合理设置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

工扬尘、废气污染。营运期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配合做好清洁燃料推广和车辆尾气监测等工作。施工期颗粒物和沥青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营运期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相关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沿线各噪声敏感区域（点）相应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转移报批手续和联单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做好工程沿线临时设施区域、河道水体、堆土场等清理及生态植被修复工作，加强绿化及景观设计。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

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2023年7月11日

抄送：县发改局，龙洲街道办事处，东华街道办事处，湖镇镇人民政府，詹家镇人民政府，小南海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2023年7月11日印发
